

國立北門高級中學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（稿）

10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教育部 104 年 2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40009945 號函同意備查

104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教育部 104 年 9 月 8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40100291 號函同意備查

105 年 7 月 13 日行政會報修訂通過

108 年 7 月 11 日行政會報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校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校務發展、校園規劃及其他與校務相關之重大事項。
 - （二）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。
 - （三）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。
 - （四）校內組織設立、變更及停辦事項。
 - （五）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。
- 三、本會議組織成員如下：
 - （一）由校長、各單位主管、全體專任教師、職員代表 10 人、家長會代表 1 人、學生代表 3 人組成。
 - （二）前款職員代表由各處室職員互推產生，名額如下：
教務處 2 人，學務處 2 人（含圖書館 1 人），主計室 1 人，人事室 1 人，總務處（含組長 3 人）4 人，計 10 人。
 - （三）第一款家長會代表 1 人，由家長會會長擔任，學生代表 3 人，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成。
- 四、本會議之召開方式，分為下列二類：
 - （一）定期會議：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；召開日期列入學校行事曆，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；召開日期變更時，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公告。
 - （二）臨時會議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：
 - 1、本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，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：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，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。
 - 2、學校教職員工三分之一以上連署，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：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。
 - 3、因天災、緊急事故或行政單位認有必要：得隨時召開之，並應通知本會議組織成員。
- 五、本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；校長因故無法召集或主持時，由其職務代理人召集並主持之。
- 六、本會議開會及議決方式如下：
 - （一）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(二) 成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，應有正當理由，並辦理請假。

七、本會議之提案方式如下：

(一) 校長交議。

(二) 相關處室提案。

(三) 家長會或教師會提案。

(四) 本會議組織成員十五人以上連署提案。

(五) 學生會及其他學生相關自治組織提案。

(六) 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之連署人提案。

前項提案，應於開會七日前，提交本會議承辦單位彙整；但第四點第二款第三目臨時會議之提案，不在此限。

八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並報教育部備查。